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李明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99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芝箴

附表：

股票種類	股 票 字 號	股票張數	股 數	備 註
仟股	89ND0010827-0	壹張	壹仟股	
仟股	89ND0010828-1	壹張	壹仟股	
零股	89NX0000796-9	壹張	壹佰貳拾玖股	
				合計：
				貳仟壹佰貳拾玖股